切实做好新时代财政立法工作

财政部条法司 | 贾荣鄂 张爽 黎明

近年来,财政立法工作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,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 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总 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改革 发展的决策部署,在全国人大及其常 委会、司法部大力支持下,在财政部 党组的正确领导下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,财政立法工作成果显著

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。建立健全完备的财税法律体系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财政部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积极推进财政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,牵头深化财政"放管服"改革,有效防控法律风险,财政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,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。

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全力推进税收立法工作。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税收制度改革、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,财政立法着力

在统一税制、公平税负、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体系上下功夫。自2016年12 月以来,推动制定(修订)出台了环境保护税法、烟叶税法、船舶吨税法、耕地占用税法、车辆购置税法、企业所得税法、个人所得税法等7部税法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、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、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、增值税暂行条例等3部行政法规,推动废止了营业税暂行条例。其他税法项目按照党中央确定的"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"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,也正在稳步推进中。

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 加强重 点领域财政立法。按照中央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2014年至2018年工作要 点部署, 财政部承担改革任务共71 项。为此,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,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 加 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,推动制定、修 改重点领域立法。2014年8月,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〉的决定》, 新修订的预算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充分体现 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,在预算管理 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,为进一步 深化财税改革引领了方向。2016年7 月,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资产评 估法,首次确立了资产评估行业的法 律地位,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具有里 程碑意义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 为,细化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原则规定, 推动制定出台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法规。

三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 化"放管服"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, 扎实推进法律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。 "放管服"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重要内容,深化"放管服"改革就是要 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,为各类市场 主体减负担, 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, 为公平营商创条件,为群众办事生活 增便利。为此,推动修改了政府采购 法,取消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 定这一行政许可事项,并相应完善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:推动 修改了注册会计师法,将注册会计师 许可审批下放到省级财政部门, 有效 落实"放管服"改革要求;推动修改 了会计法,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行政 许可事项, 财政领域"放管服"进一步 深化。随着党中央、国务院"放管服" 改革的逐步推进,世界银行大幅提升 中国营商环境的全球排名,在2019年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,中国排名 跃居第46位,较上年度提升32位。

四是积极开展其他相关财政立法 工作。推动出台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条例, 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运营,加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 督。完成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、代理记 账管理办法、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27 部财政规章的制定(修订)工作。其 中,修订出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 监督管理办法,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"放管服"改革精神,精简审批材料, 简化办理程序,推进政务服务"一网 通办",减少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和负 担:制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,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 加 强监督管理,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;修订出台彩票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, 首次在立法上明确了擅 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非法性质, 有利于遏制彩票市场乱象。此外,正 在积极推动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,进 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,强化预算约 束;积极推动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条例, 力求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,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的合 法权益。

五是持续开展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财政部第十二次、第十三次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。第十二次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3年12月发布的2946件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,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1255件,并以财政部令第83号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同时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(2016年第102号)》向社会公布了现行有效

财政规章目录。目前正在组织开展第十三次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,将对94件规章、3494件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,围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减少证明事项等工作,组织开展了18次专项清理。三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,督促部内有关司局完成缺少审批责任追究条款的制度文件修订工作。经过持续清理,财政制度文件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协调性不断增强。

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,深入推 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

财政立法工作使命光荣、责任重大,为确保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立法任务,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立法先行,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进作用,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,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

是严格对标对表, 明确财政法 律制度体系的总体目标。习近平总书 记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, 对财税改 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,为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更好发挥财政在 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为服务财税体制改 革大局,全面提升财政立法质量和水 平,形成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, 严格对标对表,于2015年研究起草了 《关于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总体规 划研究的报告》并上报国务院,从财 政基本制度、财政收入制度、财政支 出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等四个领域, 对立法项目具体内容和工作进度分 别作出了近期、中期与长期的统筹规 划。同时,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,在 每年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适时调整 和安排。

二是加强调查研究,力求准确把握科学立法规律。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、成事之道。为提高立法质量,准确把握科学立法规律,不断拓展渠道、丰富手段、创新方法,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形式,深入基层调研,广泛听取各方意见,通过开展预算法立法后评估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第三方立法评估等活动,以充分了解改革发展的客观规律,最大限度地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,使推动出台的每一部财政法律法规规章都立足于调查研究,成就于调查研究,做到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

三是兼顾质量效率,实现立法与 改革决策相衔接。改革涉及各领域重 大利益关系调整,全面深化改革,必 须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。根据中央 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汇报》, 研究起 草并推动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出台。 为确保新税法顺利实施,财政部、税 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 组,研究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, 同步起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 行办法。创新征求意见方式方法,广 泛凝聚社会共识:依法简化立法程序, 坚持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并重;主动 担当作为, 做好现行政策与新出台法 律法规的衔接, 回应社会关切, 确保 个税改革红利的全面释放。

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新时代财政立法工作

新时代财政立法工作必须以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 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以良法促进发展,保障善治。

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党对立 法工作的领导。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 的保证。在财政立法工作中,坚定不移地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 新战略武装头脑、指导立法实践、推动立 法工作。增强"四大意识",坚定"四个自 信",践行"两个维护",旗帜鲜明讲政治, 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 道路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只有 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财政立法工作, 才能找准财政立法方向、确定立法原则、 把握立法精神、明确立法思路、设计主要 制度:才能站得更高、看得更远,考虑得 更全面、更深入。

二是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,坚持改革与法治协调推进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改革和法治犹如鸟之两翼、车之双轮,必须协调推进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。财政立法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,加强财税重点领域立法,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为实现经济稳定增长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打好三大攻坚战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提供法治保障。

三是必须勇于担当,善于作为,坚持质量效率并重。当前,财政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攻坚克难阶段,改革立法任务时间紧、矛盾多、难度大、要求高。这就对财政立法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。"木不凿不通,人不学不懂",财政立法工作者必须加强学习,注意积累,不断充实知识储备,提高调查研究、综合协调的能力和水平;在面对各种矛盾阻力、利益冲突时,才能勇于担当、善于担当,才能有所开创、有所作为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WATER



中沙财金分委会首次会议达成多项共识

2019年2月21日,中国一沙特高级别联合委员会财金分委会首次会议在京举行。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与沙特财政副大臣哈马德·巴兹共同主持会议。中方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,沙方财政部、能源工业和矿产部、货币署、金融市场管理局、天课和税务总局、国际战略伙伴关系中心等部门代表参会。双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、全球经济治理、双边财税金融务实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,达成多项互利共赢的合作共识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

